

新北市市民義國小 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

貳、辦理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肆、配合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學校 109 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 三、因應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本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

率應為 100%。本校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計畫訂定：自 106 學年度起，訂定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業經學校彙整後，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內容：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行事曆若有調整，至遲應於實施前 3 天，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三)公開授課應辦理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 (四)交流與觀摩：辦理公開授課可開放區級觀摩交流，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 1 週前電子公告告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並得與分區內學校籌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六、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各校須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

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標準：

一、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業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